证券代码：002205　　证券简称：国统股份　　编号：2016－046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9 月 19 日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/）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，确定我公司与“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”联合体预中标“龙海市锦江大道（三期）A 段新建道路、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 PPP 项目”，预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叁仟零柒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（103075.19 万元），预中标公示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~2016 年 9 月 23 日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招标人：龙海市城乡规划建设局

2、项目名称：龙海市锦江大道（三期）A 段新建道路、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 PPP 项目

3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本项目包含龙海市锦江大道（三期）A 段工程、龙海市平宁路（美一城-锦江道段） 道路改造工程、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（石码段）三个子项目，总投资金额约 103075.19 万元。

本项目中标的合理利润率 7.0%；年度折现率：5.8%；年运营维护费用为：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（￥3500000.00 元）；工期：建设期+10 年运营期。预中标候选人承诺建设期：锦江大道（三期）A 段工程建设期 22 个月；龙海市平宁南路道路改造工程建设期 11 个月；城区防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（石码段）建设期 11 个月；建设期以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并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。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4、2016年度，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
5、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二、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项目预中标金额103075.19 万元，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62.29%。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后续的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经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长期有利影响。工程建设完成后，特许经营收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项目中标，符合公司“调整转型，创新发展”的战略思想，并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3、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形式。截至目前，以上项目仍处于公示期，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。公示期满后，招标人将会根据资格后审情况，依据一定的程序，发放书面中标通知书。因此，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，我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，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。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，我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。

该项目如接到《中标通知书》，尚需签订正式合同，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